省美丽浙江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浙美丽办〔2022〕20号

省美丽浙江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浙江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2022-2025 年)》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级各有关单位: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浙江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 1.浙江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 年)

2.省级各有关单位名单

省美丽浙江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8月23日

浙江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生态环境部等 18 部委《"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环固体[2021]114号,以下简称《国家方案》)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2号),深化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贯彻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富裕先行和省域现代化先行,对标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城市发展与固体废物管理。突出资源化,协同减量化和无害化,强化全链条治理,注重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统筹推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废弃物污染防治,系统推进塑料污染全链条综合治理,提升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促进形成绿色低碳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打造系统集成、高效协同、整体智治、普惠共享的"无废城市"浙江样板,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建

设新时代美丽浙江和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提供坚实支撑。

(二)基本原则。

系统治理、多跨协同。注重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施策。加强横向协同和纵向贯通,形成权责明晰、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聚焦短板、除险保安。着力解决固体废物产生强度大、污染风险高、收运体系不健全、治理能力不均衡等突出问题,克 难攻坚、精准施策,守住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安全底线。

数字赋能、整体智治。纵深推进数字化改革,对生产方式、 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进行全方位、系统性重塑,实现高水平固 体废物管理整体智治。

社会共治、普惠共享。普及"无废"知识,传播"无废"理念,培育"无废"文化,构建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和公众参与的"无废城市"共建共享机制。

(三)工作目标。到 2025 年,所有设区市及 60%的县(市、区)通过全域"无废城市"建设评估,固体废物产生强度明显下降,资源化综合利用水平明显提升,无害化处置得到有效保障,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范,减污降碳协同效果充分显现。基本建成多跨协同、整体智治固体废物治理体系,"无废城市"建设制度、技术、市场和监管四大体系日趋完善,"无废"理念得到广泛认同,全域"无废城市"建设走在全国前列。

二、主要任务

(一)坚持减量化,提升源头治理能力

1.推动生产方式绿色低碳发展。以"三线一单"为抓手,有效 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从严控制固体废物产生量 大、处置难的项目上马。(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经信 厅、省生态环境厅共同牵头,各市、县〔市、区〕政府负责落 实。以下均需各市、县[市、区]政府落实,不再列出)结合 工业领域减污降碳要求,推动电力、钢铁、有色、石化、化工、 纺织和造纸等重点行业绿色化升级改造,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和 产品绿色设计,引导企业使用环境友好型原料和再生原料,提 高源头替代使用比例, 支持固体废物减量化工艺改造, 鼓励产 废单位内部开展循环利用,协同"绿色低碳工厂"、"绿色低碳园 区"、"生态园区"与"无废工厂"、"无废集团"和"无废园区"建设, 推动企业内、企业间和区域内资源高效配置,完善绿色制造体 系,打造绿色供应链,充分发挥减少资源消耗和降碳协同作用。 (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参 与)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推广尾矿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环 境友好型井下充填回填,减少尾矿库贮存量。(省自然资源厅、 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大力发展钢结构等装配式建筑, 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 35%以上。推进生 活垃圾焚烧设施炉型和工艺优化改造,有效降低焚烧灰渣产生 量。(省建设厅负责)加快发展现代生态循环农业,积极推广生 态种植、生态养殖,开展"肥药两制"改革提质扩面,构建农业投入品"进-销-用-回"全周期闭环体系,减少化肥和农药等农业投入品使用量及其废弃物产生量。到2025年,创建"肥药两制"综合试点县40个以上。(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2.推进生活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倡导"无废"理念,推动形成 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和消费方式。推进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大 幅减少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推动可降解替代产品应用,加强 废弃塑料制品回收利用。(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共同牵 头, 省经信厅、省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等参与) 倡导"光盘行动",以餐饮企业、酒店、机关事业单位和学校食 堂等为重点,遏制餐饮行业食品浪费,加强公共机构餐饮节约, 加强反食品浪费执法。(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 管局、省机关事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推动杭州、宁波、温州、 嘉兴和金华等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实现"绿色物流"。加强快 递包装绿色治理, 提高符合标准的绿色包装材料应用比例, 到 2025年, 电商快件基本实现不再二次包装, 可循环快递包装应 用规模达 150 万个以上,快递行业废包装产生量实现零增长。 全面推广应用 45mm 以下"瘦身胶带"和免胶带纸箱,探索减少 不可降解塑料包装袋、塑料胶带和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的使用。 (省邮政管理局负责)指导会展业制定相关绿色标准,推动办 展设施和材料循环使用。(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 负责)

(二)坚持资源化,提升综合利用能力

- 3.建设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循环利用体系。推动政府引导与市 场主导相结合,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强固体废物资源化循环 利用,促进绿色高效、高质和高值利用。依托衢州、台州等国 家级和海盐等省级资源循环利用基地,推进废钢铁、废有色金 属、报废机动车、退役光伏组件、废旧家电、废旧电池、废旧 轮胎、废旧木制品、废旧纺织品、废塑料等分类利用,促进资 源利用规模化和产业化。进一步拓宽粉煤灰、冶金渣、工业副 产石膏等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渠道,建设1个以上国家大宗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基地和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以提高循环 利用率为目标,加快推进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构建绿色低碳 产业体系和循环利用体系。(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牵头,省 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参与)实施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攻坚行动。 深化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危险废物"点对点"利用试点,温州、 湖州、绍兴、金华和台州等地要加快建设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或 工业废盐综合利用等项目,探索建设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提 升各类污染物综合协同治理能力,拓宽工业危险废物资源化利 用渠道。到2025年,全省危险废物填埋处置占比控制在5%以 内,实现"趋零填埋"。(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 4.推进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推进建筑垃圾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促进回收及资源化利用。推动规模化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示范项目建设,将符合标准的建筑垃圾资源化产

品列入新型墙材、绿色建材等目录,鼓励建筑垃圾再生骨料及制品在建筑工程和道路工程中应用,在城市更新和存量住房改造提升中优先应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推动在土方平衡、林业用土、环境治理、烧结制品及回填等领域广泛利用经处理后的建筑垃圾。将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及再生产品应用纳入"绿色建筑"等评价体系,到2025年底,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省建设厅、省经信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系统,构建城乡融合的生活垃圾治理体系,完善农村环卫保洁制度,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提升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能力,着力打通堆肥、沼渣等产品应用渠道。(省发展改革委、省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5.提升农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促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和原料化,加大秸秆资源化利用先进技术和新型市场模式的集成推广,推动形成长效运行机制。推进社会化畜禽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促进畜禽粪污综合利用。鼓励和引导农民增施有机肥。健全废旧农膜、化肥与农药包装、渔网废旧农资利用体系,推动农业固体废物收储中心建设。到2025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率保持在92%以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6%以上。(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 (三)坚持无害化,提升安全处置能力
 - 6.提升处置保障能力。制定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危险废

— 7 —

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废旧家电处理等专项规划,布局新建一批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废物、废旧家电拆解、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动态补齐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结构性缺口。2022年底前,各县(市、区)拥有1个以上建筑垃圾处置设施,2025年底前设区市建筑垃圾产消能力基本平衡。(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参与)统筹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等处置设施,建立涉疫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平战"快转机制,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参与)

7.推进处置设施提档升级。按照"排放清洁、技术先进、外观美丽、管理规范"要求,整合一批规模小、负荷低、附加值低的综合利用项目,淘汰技术装备落后、管理粗放的利用处置设施,鼓励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到 2025 年,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行业提档升级完成率达 50%,培育打造 10 家以上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领跑企业。(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加快利用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一批老旧生活垃圾焚烧设施,提升焚烧装备对垃圾特性的适应性、长期运行的可靠性、污染控制的稳定性,生活垃圾焚烧设施技术装备水平全国领先。(省建设厅负责)

8.开展固体废物环境清理整治。实施生活垃圾填埋场综合治理行动,组织各地编制实施填埋场"一场一策"治理方案,发布填埋场封场后评价规范,到2025年,基本完成全省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和生态修复治理任务。开展历史存量建筑垃圾治理,

— 8 **—**

对堆放量较大、集中的堆放点,经治理评估后达到安全稳定要求的进行生态修复。(省建设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参与)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非正规填埋场(倾倒点)和非正规回收、利用、处置点排查清理和长效监管机制,开展动态排查与分类整治,有效消除污染隐患。(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参与)深入开展塑料垃圾专项清理整治,严控塑料垃圾进入水域,推进江河湖海塑料垃圾清漂行动,解决塑料垃圾污染问题。(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坚持体系化,提升收集运输能力

- 9.健全危险废物专业化收运体系。推动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收运平台提质扩面,提升收运平台规范化和标准化运营水平。覆盖范围向实验室、汽修行业等扩展延伸,到 2022 年,实现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运覆盖率 100%。完善"小箱进大箱"的医疗废物收运体系,推行分级转运,建立健全与疫情响应级别相适应的涉疫废物应急收集运输响应机制,强化涉疫废物应急运输能力保障,确保医疗废物、涉疫废物及时收运。(省生态环境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10.推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和再生资源收运"三网融合"。各设区市、县(市、区)要统筹规划,充分利用、整合现有收运平台、分拣中心和交投网点,加快构建满足一般工业

— 9 —

固体废物、可回收生活垃圾和主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实际需求的收运体系。2022年底前,各县(市、区)至少建成1个一般工业固废收运平台或生活源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到2025年,统一收运体系覆盖所有县级行政区,实现精准化源头分类、专业化二次分拣、智能化高效清运、最大化资源利用。(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1.健全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农户参与的农业固体废物收集体系,建立健全动物医疗废物统一收运体系。到 2025 年,废旧农膜回收率达到 85%以上,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率达到 90%以上。(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供销社参与)

(五)坚持数字化,提升整体实战能力

12.迭代升级和融合贯通数字化监管平台。持续迭代"无废城市在线应用",积极探索开发相关模型算法,提升应用智治能力。开发上线涉疫废物监管、废旧家电拆解等模块,制定"无废城市在线"数字化应用标准,实现五大类固体废物数据信息互联互通、主平台和子模块高效协同、省市县三级贯通,提升系统实战实用功能。深化"无废指数"研究,加快形成更科学、更具代表性的"无废城市"建设水平智能评价体系。升级"浙江危险废物在线",全面应用"浙固码"、打造浙固链,实行"产生赋码、转移扫码、处置销码"。深度对接"浙运安"、"浙里净",聚焦固体废物治码、处置销码"。深度对接"浙运安"、"浙里净",聚焦固体废物"底数、流向"两个风险点,抓住"时间、数量"两个关键点,强化物联感知,依托生态环境大脑,建立固体废物治理模型库、

— 10 —

算法库、知识库、规则库,开展多源数据分析和模式计算,探索开发固体废物审批智能速办、产运处风险预警等应用场景。 扩大生活垃圾闭环监管场景应用覆盖面,建成建筑垃圾数字化监管场景,到 2025 年,"浙固码"应用实现联网企业智能化动态全覆盖,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监管体系,固体废物数字化治理水平显著提升。(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共同牵头,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参与)

(六)坚持精准化,提升监管执法能力

13.强化固体废物监管执法。建立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区域联防联控机制,强化跨区域、跨部门信息共享、监管协作和联动执法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检察公益诉讼的协调联动,严厉打击非法排放、倾倒、收集、贮存、转移、利用或处置各类固体废物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大对违法企业和个人在信用、税收、金融等方面的联合惩戒,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形成高压震慑态势。开展覆盖11个设区市的塑料污染治理联合专项行动。健全环保信用评价体系,推动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重点产生单位和利用处置单位纳入环保信用管理。加快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核发,督促和指导企业全面落实固体废物排污许可事项和管理要求。(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公安厅、省建设厅、浙江省税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参与)

— 11 —

(七)坚持集成化,提升综合支撑能力

- 14.强化法规和政策支撑。修订《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将"无废城市"理念融入立法原则,将成熟的工作举措固化为法律规定,提升全域"无废城市"建设法治化水平。鼓励各地开拓创新、探索实践,因地制宜出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塑料制品等固体废物治理法规政策。(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等参与)发布低价值可回收物名录,各地应因地制宜制定回收利用专项扶持政策。深化固体废物分级分类管理、生产者责任延伸、再生资源绿色采购等制度创新,提高综合管理效能。(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15.强化技术和标准支撑。加大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科技投入、技术推广、模式创新,推动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和协同技术攻关,在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和工业废盐等资源化等方面取得关键性技术突破,以碳达峰碳中和领域"尖兵""领雁"研发攻关项目为载体,推进固体废物处置和资源化利用。积极开展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碳减排核算研究。探索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一体化协同治理解决方案。加快制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分级评价等系列标准,完善建筑垃圾资源化制度标准体系。(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6.强化市场和资金支撑。优化市场营商环境,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参与"无废城市"建设,建立完善多元化投入渠道,吸引国有和民营龙头企业加大固体废物治理投入,保障固体废物集中处置等重大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生态环境厅参与)落实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税收、价格和收费等政策,加快制定并落实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突出分类计价、计量收费。建立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置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省发展改革委、浙江省税务局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参与)鼓励金融机构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在危险废物经营行业全面推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加大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力度。(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坚持多元化,提升社会参与能力

17.高标准打造"无废亚运"。将"无废城市"建设理念融入亚运会筹备、举办和赛后利用的全过程、各领域和各环节。统筹"无废亚运"与固体废物管理,各类固体废物能减尽减,办会物资可用尽用。构建亚运会固体废物减量工作体系,全民参与行动体系和数字化评价体系,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无废赛事"实施指南。(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建设厅、省体育局、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参与)

18.积极营造全民参与氛围。传播"无废"理念,提升"无废城

— 13 —

市"建设巡礼品牌影响力,加强主流媒体与新媒体的融合互动,形成立体宣传体系。培育"无废文化",将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等内容纳入教育培训体系。积极引导和激励企业和单位践行"无废"理念,激发技术和模式创新,每年面向社会评选和公布一批最佳实践案例,颁发"清源杯"。鼓励使用资源循环化利用的再生制品,推动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将"无废细胞"建设融入绿色低碳示范创建体系,积极推动工厂(集团)、园区、学校、机关、社区、乡村、家庭、医院、景区、饭店、场馆、工地和快递驿站等开展建设,建成"无废细胞"的单位允许使用浙江省"无废城市"LOGO 开展宣传活动,扩大全社会影响力,到2025年,累计建设10000个左右"无废细胞"。(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各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别负责、省机关事务局参与)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是"无废城市"建设主体,健全统筹协调机制,加大推进力度,生态环境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依托"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协同各相关部门抓好"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推进重大项目落地,强化政策、资金和技术等供给。省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各地"无废城市"建设相关领域任务实施监督指导。每年年底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和省级各有关单位应做好"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总结,并于次年1月底前报送省美丽浙江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 14 —

- (二)认真编制方案。各设区市要贯彻《国家方案》和本方案要求,结合本地区行业特色和产业特点,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引领,认真编制本地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建立目标清单、任务清单、项目清单和责任清单,列出时间表、画出作战图,落实落细举措,定期自查评估,有力有序推进全域"无废城市"建设。
- (三)严格考核评估。全域"无废城市"建设相关工作纳入美丽浙江建设和污染防治攻坚战年度考核。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级相关部门依据《浙江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管理规程》和《浙江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与评估细则》,每年组织综合评估。依据综合评估结果,省级财政对首次通过评估或升"星"的设区市、县(市、区)予以适当奖补,对出现降"星"或撤"星"的,按有关规定回扣奖补资金。鼓励各地出台奖励政策,激励企业和公众参与"无废城市"建设。(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成员单位参与)

附: 1.浙江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管理规程

2.浙江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指标和评估细则

浙江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管理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深化全域"无废城市"建设,规范"无废城市"建设组织实施、市县申报、核查评估和监督管理等工作,制定本规程。
- 第二条 全域"无废城市"建设是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 思想的具体行动,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现减污降碳协同 增效的内在要求,是高水平建设新时代美丽浙江、高质量发展 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重要举措。
- 第三条 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坚持目标引领、问题导向,数字赋能、多跨协同,多元参与、联治共建。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四条 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以下简称"省专班")统筹指导和综合协调建设工作,省美丽浙江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美丽办")承担日常工作。

第五条 各市、县(市、区)应加强对"无废城市"建设组织

领导,建立政府负责人为组长、相关部门参与的相应专班,建立工作机制,编制"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建立目标清单、任务清单、项目清单和责任清单,并分年度制定实施计划,抓好任务分解和措施落实。

第六条 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牵头,省美丽办成员单位共同参与迭代开发"无废城市在线应用",形成多跨协同、上下贯通的固体废物治理体系,提升固体废物整体智治水平。

各市、县(市、区)应通过"无废城市在线应用"平台填报 指标数据,开展日常监管与调度。

第三章 市县申报

第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设区市、县(市、区)可于每年 3 月底前向省美丽办提出上一年度"无废城市"建设评估申请,其中县(市、区)应通过设区市初审后提出申请:

- (一)制定全域"无废城市"实施方案并已发布;
- (二)相关制度得到严格落实,省专班各成员单位的"无废城市"年度工作计划与应急任务、信息调度机制、宣贯推介机制、 联防联控机制等按要求有效开展。

第八条 申报自然年存在下列情况不得申报:

(一)发生涉固体废物倾倒等环境污染事件,被党中央、

国务院和国家有关部委、省委省政府领导批示否定的;

- (二)在中央巡视、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等省级以上督察检查中,发现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重大问题且未按计划完成整改的;
- (三)被中央媒体或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曝光固体 废物污染环境问题,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
- (四)涉固体废物环境信访举报案件未及时办理,办结率 低于95%的;
- (五)发生因监管不力,失职渎职导致发生重大固体废物环境违法案件及固体废物管理党风廉政出现问题且性质严重、影响恶劣的;
- (六)上一年度评估过程中出现材料造假或反馈整改问题 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
 - (七)发现其他重大问题的。

第九条 申报地区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 申报函和工作报告;
- (二)全域"无废城市"建设技术报告,主要包括第七条、 第八条所列条件符合情况,"无废城市"建设各项指标年度目标 完成情况,任务清单、项目清单和责任清单完成情况;
- (三)申报自然年建设指标完成情况的证明材料及必要的 佐证材料;
 - (四)县(市、区)申报应提供设区市初审意见。

第十条 各设区市应对照第七条、第八条规定,及时组织拟申报的县(市、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进行初审,并提出书面初审意见。

第四章 核查评估

- 第十一条 依据《浙江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指标和评估细则》,采用定量和定性结合的方法对各市、县(市、区)申报进行核查评估。评估内容包括指标体系、工作体系、政策体系和评价体系四部分,总分为150分。
- 第十二条 省美丽办组织省专班成员单位对申报地区开展核查评估,评估程序包括专家审查、现场核查、满意度调查和部门联审等。
- (一)专家审查和部门联审主要包括:第七条、第八条所列条件符合情况;建设指标完成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无废城市"建设模式典型性、代表性和可推广性等;
- (二)现场核查主要包括:涉及固体废物督察、信访等问 题整改落实情况;专家审查和部门联审中需要核实的问题等;
 - (三)满意度调查委托省民调中心开展。
- 第十三条 核查评估结果根据综合分(S)设三星、四星和五星三个等级: 100≤S<120分为三星级, 120≤S<140分为四星级, S≥140分为五星级。
 - 第十四条 核查评估中发现申报市县不符合第八条所列条

件的或出现第九条所列情形的,省美丽办将终止核查评估。对 存在弄虚作假行为、设区市初审意见严重失实等情况的,予以 通报批评并在相关考核中予以扣分。

第十五条 省美丽办组织省专班成员单位对核查评估结果进行集体审议或书面征求意见;审议通过或征求意见无异议的, 予以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后按程序报经省政府同意,以省 美丽浙江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公布。

第十六条 已通过"无废城市"建设评估的市、县(市、区) 不申请提升星级的,每年应对照《浙江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 指标和评估细则》进行自查,编制年度"无废城市"建设自查报 告,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于3月底前报省美丽办。对申请提 升星级的,按首次申报规定执行。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评估结果纳入美丽浙江建设年度考核,并作为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分配因素。

第十八条 已通过"无废城市"建设评估的市、县(市、区) 出现第八条所列情形的,省美丽办将预警,并要求限期整改; 未按时按要求完成整改的,省美丽办将报请省政府同意后,予 以降低星级或撤销星级。

第十九条 核查评估人员在市县申请、核查评估等工作中, 不得透露工作秘密,严格落实廉洁自律责任,自觉遵守相关程 序和规范。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浙江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指标和评估细则由省美丽办制定发布,并根据国家"无废城市"最新指标及各地实施情况适时更新。

第二十一条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省美丽办负责解释。

附 2

浙江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指标和评估细则(满分150分)

类别	评估内容	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目标值	评分方法和标准	分 值	适用范围	负责部门
一、指	一、指标体系(85分)							
		1.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产生强度年度增长 率*	负增长或零 增长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年度增长率实现负增长或零增长。 达到要求的,得满分; 未达到要求的,每增长 1%(不足按 1%计), 扣 1 分。	3	设区市、县 (市、区)	省生态环境厅 省统计局
		1.1.2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 强度年度增长率*	负增长或零 增长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年度增长率实现负增长或零增长。 达到要求的,得满分; 未达到要求的,每增长 1%(不足按 1%计), 扣 1 分。	4	设区市、县 (市、区)	省生态环境厅 省统计局
1.1	固体废物源头减量	1.1.3	通过清洁生产审核 评估工业企业占比 ★	完成年度目标	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工业企业占比完成年度目标。 达到要求的,得满分; 未达到要求的,不给分。	2	设区市、县 (市、区)	省经信厅 省生态环境厅
		1.1.4	开展绿色工厂建设 的企业数量*	完成年度目 标	开展绿色工厂建设的企业数量完成年度目标。 达到要求的,得满分; 未达到要求的,不给分。	2	设区市、县 (市、区)	省经信厅 省生态环境厅
		1.1.5	开展循环化改造、 绿色低碳建设的工 业园区数量*	完成年度目标	完成循环化改造工业园区或绿色低碳园区建设年度任务。 达到要求的,得满分; 未完成的按完成比例计分。	2	设区市、县 (市、区)	省发展改革委 省经信厅

类别	评估内容	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目标值	评分方法和标准	分 值	适用范围	负责部门
		1.1.6	绿色矿山建成率★	90%	绿色矿山建成率达 90%。 达到要求的,得满分; 未达到要求的,不给分。	2	设区市、县 (市、区)	省自然资源厅
		1.1.7	绿色建筑占新建建 筑的比例★	100%	绿色建筑占城镇新建建筑的比例达 100%。 达到要求的,得满分; 未达到要求的,每低 5%扣 0.5 分。	3	设区市、县 (市、区)	省建设厅
		1.1.8	装配式建筑占新建 建筑的比例	35%	装配式建筑占城镇新建建筑的比例达 35%。 达到要求的,得满分; 未达到的,每低1个百分点扣 0.1 分。	2	设区市、县 (市、区)	省建设厅
		1.1.9	生活垃圾清运量★	完成年度目 标	生活垃圾清运量完成年度目标。 达到要求的,得满分; 未达到要求的,不给分。	2	设区市、县 (市、区)	省建设厅
		1.1.10	易腐垃圾分类收集 清运量占比▲	20%	达到要求的,得满分; 未达到要求的,每低 1%扣 0.2 分。	1	设区市、县 (市、区)	省建设厅
		1.1.11	城镇居民小区生活 垃圾分类覆盖率*	100%	城镇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 100%。 达到要求的,得满分; 未达到要求的,每低 0.5%扣 0.2 分。	1	设区市、县 (市、区)	省建设厅
		1.1.12	农村地区生活垃圾 分类覆盖率	100%	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 100%。 达到要求的,得满分; 未达到要求的,每低 1%扣 0.2 分。	1	设区市、县 (市、区)	省农业农村厅
		1.1.13	企业采购使用符合 标准的包装材料比 例*	90%	企业采购使用符合标准的包装材料比例达 90%。 达到要求的,得满分; 未达到要求的,不给分。	1	设区市、县 (市、区)	省邮政管理局
		1.1.14	快递循环中转袋使 用比例▲	80%	快递循环中转袋使用比例达 80%。 达到要求的,得满分; 未达到要求的,不给分。	1	设区市、县 (市、区)	省邮政管理局

类别	评估内容	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目标值	评分方法和标准	分 值	适用范围	负责部门
		1.1.15	积极推进碳达峰、 碳中和,降低重点 行业企业碳排放强 度*	完成年度目标	充分发挥减少资源消耗和降碳的协同作用,完成 碳达峰、碳中和年度目标任务。 达到要求的,得满分; 未达到要求的,不给分。	1	设区市	省发展改革委 省经信厅 省生态环境厅
		1.2.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综合利用率★	9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 98%。 达到要求的,得满分; 未达到要求的,每低 0.5%扣 1 分。	4	设区市、县 (市、区)	省生态环境厅 省经信厅
		1.2.2	工业危险废物综合 利用率★	80%	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达 80%。 达到要求的,得满分; 未达到要求的,每低 1%(不足按 1%计) 扣 0.5 分。	4	设区市、县 (市、区)	省生态环境厅
	固体废物	1.2.3	秸秆收储运体系覆 盖率	100%	秸秆收储运体系覆盖率达 100%。 达到要求的,得满分; 未达到要求的,不给分。	1	设区市、涉农县(市、区)	省农业农村厅
		1.2.4	规模养殖场粪污处 理设施装备配套率 *	100%	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 100%。 达到要求的,得满分; 未达到要求的,不给分。	1	设区市、涉农县(市、区)	省农业农村厅
1.2	资源化利 用	1.2.5	秸秆综合利用率★	96%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6%。 达到要求的,得满分; 未达到要求的,不给分。	2	设区市、涉农县(市、区)	省农业农村厅
		1.2.6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 用和无害化处理率 *	92%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率达 92%。 达到要求的,得满分; 未达到要求的,不给分。	1	设区市、涉农县(市、区)	省农业农村厅
		1.2.7	农膜回收率★	85%	农膜回收率达 85%。 达到要求的,得满分; 未达到要求的,不给分。	2	设区市、涉农县(市、区)	省农业农村厅
		1.2.8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 收率	90%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 90%。 达到要求的,得满分; 未达到要求的,不给分。	1	设区市、涉农县(市、区)	省农业农村厅

类别	评估内容	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目标值	评分方法和标准	分 值	适用范围	负责部门
		1.2.9	化学农药施用量亩 均下降幅度	负增长或零 增长	化学农药亩均施用量不高于上年水平。 达到要求的,得满分; 未达到要求的,不给分。	1	设区市、涉农 县(市、区)	省农业农村厅
		1.2.10	主要农作物化肥利 用率(氮肥)*	43%	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氮肥)达到 43%。 达到要求的,得满分; 未达到要求的,不给分。	1	设区市、涉农县(市、区)	省农业农村厅
		1.2.11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	90%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 90%。 达到要求的,得满分; 未达到要求的,每低 5%扣 1 分。	3	设区市、县 (市、区)	省建设厅
		1.2.12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 率★	35%	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 35%。 达到要求的,得满分; 未达到要求的,每低 1%扣 0.5 分。	3	设区市、县 (市、区)	省建设厅
		1.2.13	生活源再生资源回 收量增长率*	正增长	生活源再生资源回收量增长率实现正增长。 达到要求的,得满分; 未达到要求的,不给分。	3	设区市、县 (市、区)	省商务厅
		1.2.14	医疗卫生机构可回 收物回收率★	80%	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回收率达 80%。 达到要求的,得满分; 未达到要求的,每低 0.5%扣 1 分。	2	设区市、县 (市、区)	省卫生健康委 省商务厅
		1.3.1	危险废物填埋处置 率*	≤5%	危险废物填埋处置率≤5%的,得4分; 填埋处置率>5%的,每超过5个百分点扣0.5分, 不足5个百分点的、按5个百分点计。	4	设区市、县 (市、区)	省生态环境厅
1.3	固体废物 无害化处	1.3.2	医疗废物收集处置 体系覆盖率★	100%	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100%。 达到要求的,得满分; 未达到要求的,按比例计分。	2	设区市、县 (市、区)	省卫生健康委 省生态环境厅
	置.	1.3.3	社会源危险废物收 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60%	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达 60%。 达到要求的,得满分; 未达到要求的,每低 5%扣 0.5 分。	2	设区市	省生态环境厅 省市交通运输 省教育 省教育厅

类别	评估内容	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目标值	评分方法和标准	分 值	适用范围	负责部门
		1.3.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贮存处置量下降幅 度★	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下降幅度高于 5%。 达到要求的,得满分; 未达到要求的,每低 0.5% 扣 1 分。	4	设区市、县 (市、区)	省生态环境厅
		1.3.5	完成大宗工业固体 废物堆存场所(含 尾矿库)综合整治 的堆场数量占比O	完成年度目标	完成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含尾矿库)综合整治的堆场数量完成年度目标。 完成目标的,得满分; 未完成目标的,不给分。	2	设区市、县 (市、区)	省生态环境厅 省应急管理厅
		1.3.6	病死畜禽集中无害 化处理率	95%	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率达 95%。 达到要求的,得满分; 未达到要求的,不给分。	1	设区市、涉农县(市、区)	省农业农村厅
		1.3.7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 理率*	100%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 达到要求的,得满分; 未达到要求的,不给分。	4	设区市、县 (市、区)	省建设厅 省农业农村厅
		1.3.8	城镇和工业污泥无 害化处置率*	90%	城镇污泥和工业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 90%,分别设 2分。 达到要求的,得满分; 未达到相应要求的,不给分。	4	设区市	省建设厅 省生态环境厅
		1.3.9	动物医疗废物无害 化处置率▲	2022 年达 50%, 2023 年及以后达 100%	动物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年度目标。 达到要求的,得满分; 未达到要求的,每低 5%扣 0.5 分。	1	设区市、县 (市、区)	省农业农村厅 省生态环境厅
		1.3.10	医疗废物安全处置 率▲	100%	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率达 100%。 达到要求的,得满分; 未达到要求的,不给分。	1	设区市、县 (市、区)	省生态环境厅 省卫生健康委
		1.3.11	小微产废单位危险 废物收运覆盖率▲	100%	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收运覆盖率达 100%。 达到要求的,得满分; 未达到要求的,不给分。	3	设区市、县 (市、区)	省生态环境厅

类别	评估内容	指标名称	目标值	评分方法和标准	分 值	适用范围	负责部门
二、工	作体系(20分)					1	
2.1	工作机制 "无废城市"建设协 调机制★		同参与的组织 2.成立相应的 组织协调机制 3.制定并落实 4.定期报送相	政府牵头组织成立由主要领导同志负责,多部门共民协调机制,得1分。 工作专班,建立并落实专班各成员单位共同参与的制,得1分。 "四张清单",得1分。 长工作总结、计划等材料,得1分。 上的工作及时调度和督查的,每次扣0.5分,扣完	4	设区市、县 (市、区)	无废专班成员 单位
2.2	数字赋能	数字化平台建设和 应用情况▲	得 2 分;未打 2.每年度新增 应用的,每个	1.按时在"无废城市在线应用"平台填报相关信息数据,达到要求得2分;未按时规范填报,每次扣0.5分,扣完2分为止。 2.每年度新增"无废城市"数字化改革省级试点场景建设并建成应用的,每个得1分,本项至多得2分。 3.开展"浙固码"赋码、销码工作的,视情况得2分。			无废专班成员 单位
2.3	试点创新和经验交 流	典型做法经验起到 示范引领作用▲	会、交流论坛 2.相关做法和 级及以上发方	3.7 展 加固码 赋码、销码工作的,忧雨允符 2 分。 1.在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固体废物治理相关领域举办工作推进 会、交流论坛等,在此类会议上作典型发言的,每次加 1 分。 2.相关做法和经验成果在相关国家部委考核中排名领先、获得省 级及以上发文表彰或推广的,每项加 1 分。 3.本项累计至多得 4 分。			无废专班
2.4	宣传教育培训	开展"无废城市"宣 传教育和培训*	地宣传教育和	中央媒体宣传报道每篇得1分;省级宣传报道每篇得0.5分;本地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视情况至多得2分,本项累计至多得4分。(县[市、区]加分的,所属设区市减半加分)			无废专班
2.5	治塑成效	塑料污染治理成效 ▲	标,综合评估	总治理生产、流通、消费、处置、利用等环节量化指 占塑料污染治理成效。 进行排序赋分,第 1-2 名得 2 分, 3-6 名得 1 分, 6-11	2	设区市	省发展改革委 省生态环境厅

类别	评估内容	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目标值	评分方法和标准	分 值	适用范围	负责部门
三、政	策体系(25 /	分)						
		3.1.1	"无废城市"建设政 策文件及有关规划 制定★	覆盖五大类 固体废物	制定出台覆盖五大类固体废物管理政策性文件、 规划、方案、指南等。 达到要求的,得满分; 未达到要求的,视情况给分。	3	设区市、县 (市、区)	无废专班成员 单位
3.1	制度体系	3.1.2	开展"无废城市细 胞"建设的单位数 量	完成省、市级 分解任务	完成省、市级"无废城市细胞"分解任务目标的,得满分; 未达到要求的,按比例扣分。	4	设区市、县 (市、区)	无废专班成员 单位
		3.1.3	"无废城市"建设是 否纳入美丽浙江建 设考核*	纳入美丽浙 江建设考核	"无废城市"建设纳入当地美丽浙江建设考核的,得满分; 未纳入的,不给分。	2	设区市、县 (市、区)	省生态环境厅
		3.2.1	"无废城市"建设项 目投资总额★	排名领先	根据"无废城市"建设项目清单和相关各类资金总额,按全省排名情况赋分。	1	设区市、县 (市、区)	省财政厅 省生态环境厅
		3.2.2	"无废城市"建设省 级奖补资金绩效▲	排名领先	按年度省级奖补资金使用绩效评估得分排名赋分。1-3名得3分,4-6名得2分,7-9名得1分,10-11名得0.5分。	3	设区市	省生态环境厅 省财政厅
3.2	市场体系	3.2.3	"无废城市"绿色贷款余额和绿色债券 存量*	排名领先	根据"无废城市"绿色贷款余额和绿色债券存量,各 0.5分,按全省排名情况赋分。	1	设区市、县 (市、区)	中国人民银行 杭州中心支行 省发展改革委 省银保监局
		3.2.4	纳入企业环境信用 评价范围的固体废 物相关企业情况*	纳入企业环 境信用评价 范围	纳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范围的,得满分; 未纳入的,不给分。	1	设区市、县 (市、区)	省生态环境厅
		3.2.5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覆盖率	100%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覆盖率达 100%。 达到要求的,得满分; 未达到要求的,按比例扣分。	1	设区市、县 (市、区)	省生态环境厅 省银保监局

类别	评估内容	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目标值	评分方法和标准	分值	适用范围	负责部门
3.3	技术体系	3.3.1	固体废物回收利用 处置关键技术工 艺、设备研发及成 果转化	完成年度目标	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关键技术工艺、设备研发 及成果转化数量完成年度目标。 达到要求的,得满分; 未达到要求的,按比例扣分。	1	设区市	无废专班成员 单位
		3.4.1	五大类固体废物监 管联网覆盖率*	完成年度目标	五大类固体废物监管联网覆盖率完成年度目标, 得满分; 未达到目标的,不给分。	2	设区市、县 (市、区)	无废专班成员 单位
		3.4.2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 理抽查合格率	合格及以上	经营单位和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结果各1分。 达到合格及以上的,得满分; 未达到的,不给分。	2	设区市、县 (市、区)	省生态环境厅
3.4	监管体系	3.4.3	固体废物环境污染 刑事案件立案率★	100%	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立案率达 100%。 达到要求的,得满分; 未达到要求的,不给分。	1	设区市、县 (市、区)	省公安厅 省建设厅
		3.4.4	涉固体废物环境信 访、投诉、举报案 件办结率	100%	涉固体废物环境信访、投诉、举报案件办结率达 100%。 达到要求的,得满分; 未达到要求的,不给分。	2	设区市、县 (市、区)	省生态环境厅
		3.4.5	固体废物环境污染 案件开展生态环境 损害赔偿工作的覆 盖率	100%	固体废物环境污染案件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覆盖率达 100%。 达到要求的,得满分; 未达到要求的,不给分。	1	设区市	省生态环境厅
四、评	价体系(20 %	分)						
4.1	平台智评 无废指数 🛦		2.各期平均排 分,10-11名	时线上填报/接入情况:数据在线获取率(1分) 全有情况:1-3名加2分,4-6名加1.5分,7-9名加1加0.5分(2分) 行况:根据年末发布的年度排名,按十等分等差递减	6	设区市	省美丽办	

类别	评估内容	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目标值	评分方法和标准	分 值	适用范围	负责部门
					· 况:根据年度排名较去年上升名次数,按等差梯度 · 6名得 0.6分,上升 1 名得 0.1分(1分)			
4.2	部门推荐 业务小组牵头部门 评价▲		按照加权平均	均结果的排名情况等差梯度赋分。	3	设区市、县 (市、区)	省无废专班成 员单位	
4.3	专家语	平 估	技术报告和支撑材 料质量▲	按百分制赋分	安百分制赋分,求平均后等差梯度赋分。		设区市、县 (市、区)	省无废专班成 员单位
4.4	机构测	公众对"无废城市" 机构测评 建设成效的参与和 满意程度*		根据认知度、 果等差梯度则	参与度、满意度、信心度和获得感五个维度评估结 武分。	3	设区市、县 (市、区)	省统计局
				加分项:每何 (所属设区市	牛加1分,至多加5分 下减半加分)	5		
4.5		加扣	分项	扣分项: 每走 (所属设区市		扣完为止	设区市、县 (市、区)	省美丽办 省级相关部门

说明: 1. 标★为国家指标体系必选指标; 标*为修订国家指标; 标▲为浙江省特色指标; 标○为县(市、区)可选指标。

- 2. 部分目标值根据年度目标任务动态更新。
- 3. 所有评价指标以 2020 为基准年。
- 4. 若县(市、区)确不涉及必选指标的,采用缺项计分,即所涉及的必选指标按百分制折算。

指标解释和计算方法

一、指标体系

1.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年度增长率

- (1)指标解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指纳入辖区内产生企业, 每万元工业增加值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该指标是用于促进全面 降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源头产生强度的综合性指标。
- (2) **计算方法:**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工业增加值;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年度增长率(%)=(当年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产生强度-上一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上一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100%。
- (3)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门、统计主管部门;其中,2022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按环境统计口径,2023年起按"无废城市在线应用"数据。

1.1.2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年度增长率

- (1)指标解释: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指纳入辖区内产生企业,每万元工业增加值的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该指标是用于促进全面降低工业危险废物源头产生强度的综合性指标。
- (2) 计算方法: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工业增加值;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年度增长率(%)=(当年工业危险废物产生

强度-上一年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上一年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 ×100%。

(3)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门、统计主管部门;其中,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按"无废城市在线应用"数据。

1.1.3 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工业企业占比

- (1)指标解释:指需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的工业企业中,按《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环办科技〔2018〕5号)要求通过审核评估的工业企业数量占比。
- (2) 计算方法: 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工业企业占比(%)=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的工业企业数量÷需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的工业企业数量×100%。
- (3)数据来源:经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由生态环境部门提供,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由经信部门提供。

1.1.4 开展绿色工厂建设的企业数量

- (1) 指标解释:绿色工厂是指按照《绿色工厂评价通则》(GB/T 36132)和相关行业绿色工厂评价导则,实现了用地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的工厂,包括国家级、省级、市级等各级绿色工厂。该指标用于促进工厂减少有害原材料的使用,提高原材料使用效率和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2) 计算方法: 按实际开展绿色工厂建设数量计。
 - (3)数据来源: 经信部门。

1.1.5 开展循环化改造、绿色低碳建设的工业园区数量

- (1)指标解释: 指开展循环化改造工业园区或绿色低碳园区建设数量。
- (2)**计算公式**:按实际开展循环化改造工业园区数量和绿色低碳园区建设数量计。
- (3)数据来源: 开展循环化改造工业园区目标数和年度目标数,由发展改革部门提供; 开展绿色低碳园区建设数,由经信部门提供。

1.1.6 绿色矿山建成率

- (1)指标解释:指新应当建设绿色矿山中完成绿色矿山建设的矿山数量占比。绿色矿山指纳入全国、省级、市级绿色矿山名录的矿山。该指标用于促进降低矿产资源开采过程固体废物产生量和环境影响,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加快矿业转型与绿色发展。
- (2) 计算方法: 绿色矿山建成率 (%) =完成绿色矿山建设的矿山数量÷应建矿山的数量×100%。
- (3)数据来源:自然资源部门;按自然资源部门发布的绿色矿山名单为准。

1.1.7 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 (1)指标解释: 指当年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绿色建筑是指达到《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或省市级相关标准的建筑。该指标用于促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提高建筑节能水平。
- (2) 计算方法: 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新建绿色建筑面积总和÷新建建筑面积总和×100%。

(3)数据来源:建设部门。

1.1.8 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 (1)指标解释: 指当年城镇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装配式建筑是指用预制部品部件在工地装配而成的建筑。该指标用于促进装配式建筑应用,推动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 (2) 计算方法: 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新建装配式建筑面积÷城镇新建建筑面积总和×100%。
 - (3)数据来源:建设部门。
 - 1.1.9 生活垃圾清运量
- (1)指标解释: 指辖区范围内收集和运送到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 生活垃圾数量。该指标用于促进城市生活垃圾源头减量。
- (2) **计算方法**: 按实际收集和运送到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生活垃圾数量计。
 - (3)数据来源:建设部门。
 - 1.1.10 易腐垃圾分类收集清运量占比
- (1)指标解释: 指城镇范围内易腐垃圾分类收集量占易腐垃圾和其他垃圾清运量的比例。
- (2) 计算方法: 易腐垃圾分类收集清运量占比(%)=城镇范围内 易腐垃圾分类收集量÷(易腐垃圾+其他垃圾)清运量×100%。
 - (3)数据来源:建设部门;按条线报送建设部门的数据为准。
 - 1.1.11 城镇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 (1)指标解释: 指城镇范围内已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的居民小区数量

占当地居民小区总数的比例。

- (2) 计算方法: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城镇范围内已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的居民小区数量÷该区域内居民小区总数×100%。
 - (3)数据来源:建设部门;按条线报送建设部门的数据为准。

1.1.12 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 (1)指标解释: 指农村地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的行政村数量占行政村总数的比例。
- (2) **计算方法:** 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的行政村数量÷行政村总数×100%。
- (3)数据来源:农业农村部门;按条线报送农业农村部门的数据为准。

1.1.13 企业采购使用符合标准的包装材料比例

- (1) 指标解释: 指寄递企业严格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采购包装材料占所使用包装材料总量的比例。
- (2) 计算方法: 企业采购使用符合标准的包装材料比例(%)=企业采购使用符合标准的包装材料量÷包装材料总量×100%。
 - (3)数据来源:邮政管理部门。

1.1.14 快递循环中转袋使用比例

- (1)指标解释: 指快递循环中转袋使用数量占快递中转袋总数的比例。
- (2) 计算方法: 快递循环中转袋使用比例(%)=快递循环中转袋使用数量÷快递中转袋总数×100%。

- (3)数据来源:邮政管理部门。
- 1.1.15 积极推进碳达峰、碳中和、降低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强度
- (1) 指标解释:指城市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化、电力、煤炭等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工作,降低碳排放强度。该指标为城市整体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提供重要支撑。
 - (2)数据来源:发展改革部门、经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
 - 1.2.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1)指标解释: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包括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的比例。
- (2) 计算方法: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当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100%。
- (3)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门;2022年按环境统计口径,2023年 起按"无废城市在线应用"数据。

1.2.2 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

- (1)指标解释: 指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量占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 (包括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的比例。该指标用于促进工业危险废物综 合利用,减少工业资源、能源消耗。
- (2) 计算方法: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量÷(当年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100%。

其中,无机类危险废物(HW17、HW18、HW22、HW23、HW24、HW25、HW26、HW27、HW28、HW46、HW48) 进入水泥窑协同处置

的,可计入综合利用量;其余危险废物进入水泥窑协同处置的,不计入综合利用量。

- (3)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门;按"无废城市在线应用"数据。
- 1.2.3 秸秆收储运体系覆盖率
- (1) 指标解释: 指纳入应建秸秆收储运体系的行政村占比。该指标用于促进提高秸秆收集水平,有助于推动秸秆的资源化利用。
- (2) 计算方法: 秸秆收储运体系覆盖率(%)=纳入秸秆收储运体系的行政村数量÷辖区内行政村总数×100%。
 - (3)数据来源:农业农村部门。
 - 1.2.4 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
- (1) 指标解释: 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等设施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占畜禽规模养殖场总数的比例。委托粪污处理中心全量收集处理、有协议且正常运行的,可视为已配套粪污处理设施。
- (2) 计算方法: 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等设施的畜禽规模养殖场÷畜禽规模养殖场总数×100%。
 - (3)数据来源:农业农村部门。

1.2.5 秸秆综合利用率

(1) 指标解释:指秸秆肥料化(含还田)、饲料化、基料化、燃料化、原料化利用总量与秸秆可收集资源量(测算)的比率。该指标用于促进秸秆的资源化利用,实现部分替代原生资源。鼓励各地整县推进秸秆综合利用。

- (2) 计算方法: 秸秆综合利用率(%)=秸秆综合利用量÷秸秆可收集资源量(测算)×100%。
- (3)数据来源:农业农村部门;按条线报送农业农村部门的数据为准。

1.2.6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率

- (1)指标解释: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量与畜禽粪污总量的比率。畜禽粪污产生总量、资源化利用量和无害化处理量根据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确定。该指标有助于推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鼓励各地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 (2) **计算方法**: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量÷畜禽粪污产生总量(测算)×100%。
- (3)数据来源:农业农村部门;以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平台中的数据为准。

1.2.7 农膜回收率

- (1) 指标解释: 指农膜回收量占使用量的比例。该指标用于促进提高农膜回收水平。
 - (2) 计算方法: 农膜回收率(%)=农膜回收量÷农膜使用量×100%。
- (3)数据来源:农业农村部门;按条线报送农业农村部门的数据为准。

1.2.8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

(1) 指标解释: 指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量占产生量的比例。该指标用于促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和集中处置体系建设,保障农业生产安全、

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农业生态环境安全。

- (2) 计算方法: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量÷农药包装废弃物产生量(测算)×100%。
- (3)数据来源:农业农村部门;按条线报送农业农村部门的数据为准。

1.2.9 化学农药施用量亩均下降幅度

- (1) 指标解释: 指当年亩均化学农药施用量与基准年相比下降的幅度。该指标用于促进减少化学农药施用量。
- (2) 计算方法: 化学农药施用量亩均下降幅度(%)=(基准年亩均化学农药施用量-评价年亩均化学农药施用量)÷基准年亩均化学农药施用量×100%。
- (3)数据来源:农业农村部门;按条线报送农业农村部门的数据为准。

1.2.10 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 (氮肥)

- (1)指标解释: 指当季作物从所施用的肥料中吸收的养分占肥料中该种养分总量的比例。根据农业农村部的要求,结合我省主要农作物种植情况,测算水稻、小麦等的氮肥当季利用率。
- (2) 计算方法: 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 (氮肥) (%) = (氮磷钾 区作物吸收的养分量-无氮区作物吸收的养分量)÷氮肥施入量×100%。
- (3)数据来源:农业农村部门;按条线报送农业农村部门的数据为准。

1.2.11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

- (1)指标解释: 指城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量占建筑垃圾产生量的比例。根据《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381号)和《浙江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指城市建筑垃圾直接利用和资源化利用,利用形式主要包括以建筑垃圾为原料加工制成再生材料和制品,以及建筑垃圾直接用于土方平衡、林业用土、环境治理、烧结制品、回填等。该指标用于促进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 (2) 计算方法: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量÷ 建筑垃圾产生量(估算)×100%。
 - (3) 数据来源: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条线报送数据为准。

1.2.12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 (1)指标解释: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指城镇范围未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和填埋设施进行处理的可回收物、易腐垃圾的数量,占生活垃圾产生量的比例。该指标用于促进提高生活垃圾回收利用水平。
- (2) 计算方法: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城镇范围内(未进入 焚烧或填埋的)易腐垃圾和可回收物量÷生活垃圾总量×100%;
 - (3)数据来源:建设部门。

1.2.13 生活源再生资源回收量增长率

(1)指标解释:指当年生活源再生资源回收量相对于基准年生活源 再生资源回收量的增长率。生活源再生资源类别包括报废钢铁、废有色 金属、废塑料、废纸、废玻璃、废橡胶、废纺织品等。该指标用于促进 提升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水平。

- (2) 计算方法: 生活源再生资源回收量增长率(%)=(评价年生活源再生资源回收量-基准年生活源再生资源回收量)÷基准年生活源再生资源回收量×100%。
 - (3)数据来源:商务部门。

1.2.14 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回收率

- (1)指标解释: 指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回收量占可回收物产生量的比例。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主要指未经患者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输液瓶(袋)。该指标用于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的回收水平。
- (2) 计算方法: 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回收率(%)=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回收量÷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产生量×100%。
 - (3)数据来源:卫生健康部门。

1.3.1 危险废物填埋处置率

- (1)指标解释:指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占产生量的比例。该指标用于促进减少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提高工业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
- (2) 计算方法: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率(%)=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100%。
 - (3) 数据来源: 生态环境部门; 按"无废城市在线应用"数据。

1.3.2 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1)指标解释: 指纳入我省医疗废物"小箱进大箱"收运管理范围(包括城镇和农村),并由持有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进行处置的医疗卫

生机构占比。该指标用于促进提高医疗废物收集处置能力。"小箱进大箱"是指持有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和所有小箱点医疗机构签订处置协议,并委托大箱点医疗机构代为收集医疗废物的情形。

- (2) 计算方法: 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纳入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的医疗卫生机构数量÷医疗卫生机构总数×100%。
- (3)数据来源: 纳入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的医疗卫生机构数量由 生态环境部门提供, 医疗卫生机构总数由卫生部门提供。

1.3.3 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 (1)指标解释:指纳入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体系的社会源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主要包括高校及研究机构实验室、第三方社会检测机构实验室、汽修企业)数量占社会源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总数的比例。该指标用于促进提升社会源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能力。
- (2) 计算方法: 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纳入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体系的社会源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数量÷社会源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总数×100%。
- (3)数据来源:教育机构实验室数量由教育主管部门提供、社会检测机构实验室数量由市场监管和科技部门提供、机动车维修企业数量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纳入收集处置体系的单位数量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

1.3.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下降幅度

(1) 指标解释: 指当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与基准年相比下降的幅度。该指标用于促进减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

-42

- (2)计算方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下降幅度(%)=(基准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评价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基准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100%。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本年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上年末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实际贮存量-本年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量。
- (3)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门;2022年按环境统计数据,2023年 起按"无废城市在线应用"数据。
- 1.3.5 完成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含尾矿库)综合整治的堆场数量占比
- (1)指标解释: 指完成综合整治的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含尾矿库)占比。大宗工业固体废物指我国各工业领域在生产活动中年产生量在1000万吨以上、对环境和安全影响较大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 尾矿、煤矸石、粉煤灰、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和电石渣等。该指标用于促进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规范管理。
- (2) 计算方法: (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整治完成数+尾矿库环境整治完成数+尾矿库安全治理完成数)÷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含尾矿库)综合整治的年度目标。
- (3)数据来源:完成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整治完成数+尾矿库环境整治完成数,由生态环境部门提供;完成安全整治、闭库、销库的尾矿库数量,由应急管理部门提供。

1.3.6 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率

(1) 指标解释: 指采取焚烧、化制等工厂化方式统一收集、集中处

理的病死畜禽数量占病死畜禽总数的比例。该指标用于促进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

- (2) **计算方法:** 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率(%)=集中无害化处理的病死畜禽数量÷病死畜禽总数×100%。
 - (3)数据来源:农业农村部门。

1.3.7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指标解释: 指辖区内无害化处理的城乡生活垃圾数量占辖区内 生活垃圾产生总量的比例。
- (2) **计算方法:**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辖区内无害化处理的城乡生活垃圾数量÷辖区内生活垃圾产生总量×100%。
- (3)数据来源: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以及产生总量由建设部门提供;农村地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以及产生总量由农业农村部门提供。城镇和农村数据可合并。

1.3.8 城镇和工业污泥无害化处置率

- (1)指标解释:城镇污泥无害化处置率指无害化处置的城镇污泥量与城镇污泥总产生量的比率;工业污泥无害化处置率指无害化处置的工业污泥量与工业污泥总产生量的比率。
- (2) **计算方法**: 城镇污泥无害化处置率(%)=无害化处置的城镇污泥量÷城镇污泥总产生量×100%。

工业污泥无害化处置率(%)=无害化处置的工业污泥量÷工业污泥 总产生量×100%。

(3)数据来源:城镇污泥相关数据由建设部门提供;工业污泥相关

数据由生态环境部门提供,按"无废城市在线应用"数据。

1.3.9 动物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 (1)指标解释:辖区内开展动物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的动物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占产生单位总数的比例。其中:动物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主要包括畜禽规模场、动物诊疗机构、兽医实验室、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组织。
- (2) **计算方法:** 动物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纳入收运处置体系的动物医疗废物产生单位数量÷产生单位总数×100%;
- (3)数据来源:"纳入收运处置体系的动物医疗废物产生单位数量" 由生态环境部门提供;"产生单位总数"由农业农村部门提供。

1.3.10 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率

- (1)指标解释: 指当年医疗废物安全处置量占当年医疗废物总产生量的比例。
- (2) 计算方法: 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率 (%) =当年医疗废物安全处置量÷当年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总产生量×100%。
- (3)数据来源: 医疗废物安全处置量由生态环境部门提供, 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总产生量由卫生健康部门提供。

1.3.11 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收运覆盖率

- (1) 指标解释: 指辖区内危险废物年产量在 20 吨及以下的企事业单位纳入统一收运体系的数量与危险废物年产量在 20 吨及以下的企事业单位总数的比值。
 - (2) 计算方法: 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收运覆盖率(%)=危险废

物年产量在 20 吨及以下的企事业单位纳入统一收运体系的数量÷危险废物年产量在 20 吨及以下的企事业单位总数×100%。

- (3)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门。
- 二、工作体系
- 2.1 工作机制-"无废城市"建设协调机制
- (1)指标解释:地方党委和政府加强"无废城市"建设领导,牵头组织成立由主要领导负责,多部门共同参与的组织协调机制,成立工作专班,建立工作机制,落实目标清单、任务清单、项目清单和责任清单,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强化资金保障。
 - (2)数据来源:市、县(市、区)"无废"专班。
 - 2.2 数字赋能-数字化平台建设和应用情况
- (1) 指标解释: 1.强化"无废城市在线应用"数字化改革在固体废物管理的应用,推动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等平台与"无废城市在线应用"主平台对接和多跨协同,扩大使用范围和覆盖面; 2.各地认领"一地创新、全省共享"应用场景建设情况; 3.省市县平台数据三级贯通情况。
 - (2) 数据来源: 市、县(市、区)"无废"专班。
 - 2.3 试点创新和经验交流-典型做法经验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 (1) 指标解释: 1.相关做法和经验成果获得省级及以上发文表彰或推广的; 2.相关做法和经验成果在相关国家部委考核中排名领先的; 3. 现场会交流。
 - (2)数据来源:市、县(市、区)"无废"专班。

2.4 宣传教育培训-开展"无废城市"宣传教育和培训

- (1) 指标解释: 1.无废巡礼发布情况; 2.省级及以上各类媒体宣传; 3.开展教育培训情况等。
 - (2)数据来源:市、县(市、区)"无废"专班。
 - 2.5 治塑成效-塑料污染治理成效
- (1)指标解释:通过塑料污染治理生产、流通、消费、处置、利用等环节量化指标,综合评估塑料污染治理成效。
 - (2)数据来源:发展改革部门、生态环境部门。
 - 三、政策体系
 - 3.1.1"无废城市"建设政策文件及有关规划制定
- (1)指标解释: 指涉及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政策性 文件、有关规划和方案出台情况。该指标用于促进各地制定"无废城市" 建设相关的地方性法规或政策性文件,推进相关工作。
 - (2)数据来源:市、县(市、区)"无废"专班。
 - 3.1.2 开展"无废城市细胞"建设的单位数量
- (1)指标解释:指按照"无废城市"建设要求开展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工作的机关、企事业单位、饭店、商场、集贸市场、社区、村镇等单位数量。该指标用于促进"无废城市细胞"推广建设,推动实现绿色生活和绿色生产方式。
- (2)数据来源: 市、县(市、区)"无废"专班; 按"无废城市在线应用"数据。
 - 3.1.3 "无废城市"建设是否纳入美丽浙江建设考核

- (1)指标解释: 指将"无废城市"建设重要指标及成效纳入市、县(市、区)政府和有关部门考核。该指标用于推动"无废城市"建设任务有效落地。
 - (2) 数据来源: 市、县(市、区)"无废"专班。

3.2.1 "无废城市"建设项目投资总额

- (1)指标解释: 指"无废城市"建设相关项目资金投入总额。项目资金渠道来源包括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资金(含基本建设投资资金和相关专项资金)、地方政府部门自筹资金(指地方政府部门的各种预算外资金以及通过社会筹集的资金)、企业自筹资金、其他资金。该指标用于促进政府有关部门、金融机构、企业加大对"无废城市"建设相关项目的投资。
- (2) 计算公式:投资总额=财政投入+其它投入;其中,财政投入是 指当年本地财政直接用于保障支持"无废城市"建设的财政资金总额,由 财政部门提供;其它投入是指列入本地"无废城市"重点项目的当年完成 投资总额,由"无废"专班汇总有关成员单位数据提供。

3.2.2 "无废城市"建设省级奖补资金绩效

- (1) 指标解释: 指各地使用"无废城市"建设省级奖补资金的绩效。 该指标用于提升各地开展"无废城市"建设的工作成效。
 - (2) 计算方法: 按绩效评估排名分档赋分。
 - (3)数据来源: 省生态环境厅。

3.2.3 "无废城市"绿色贷款余额和绿色债券存量

(1) 指标解释: 指银行业金融机构用于支持"无废城市"建设的绿色

贷款余额和绿色债券存量。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建立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的通知》(银发〔2018〕10号)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修订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的通知》(银发〔2019〕326号)建立的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绿色贷款包括支持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生态环境产业、基础设施绿色升级和绿色服务等的贷款。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证监会关于印发<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的通知》(银发〔2021〕96号),绿色债券是指将募集资金专门用于支持符合规定条件的绿色产业、绿色项目或绿色经济活动,依照法定程序发行并按约定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 (2) 数据来源: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 3.2.4 纳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范围的固体废物相关企业情况
- (1)指标解释:固体废物相关企业指固体废物产生企业,以及从事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的各类企业。该指标用于促进固体废物相关企业开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
 - (2)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门。
 - 3.2.5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覆盖率
- (1)指标解释: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数量占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总数的比例。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是指从事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集中利用或集中处置且已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该指标用于促进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 (2) 计算方法: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覆盖率(%)

=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数量÷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总数×100%。

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申领之日起6个月内不计入"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总数"。

- (3)数据来源:投保单位数量由浙江银保监局提供,经营单位总数由生态环境部门提供。
 - 3.3.1 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关键技术工艺、设备研发及成果转化
- (1)指标解释:指企业、科研单位、高等院校等开展固体废物减量 化、资源化、无害化相关关键技术工艺和设备研发及工程应用示范的数 量。该指标有助于促进提升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的科技水平。
 - (2)数据来源:市、县(市、区)"无废"专班。
 - 3.4.1 五大类固体废物监管联网覆盖率
- (1) 指标解释: 指"无废城市在线应用"平台里五大类固体废物监督管理子系统和核心数据的联通覆盖情况。
- (2) 计算方法: 五大类固体废物监管联网覆盖率(%)="无废城市在线应用"应用已联通覆盖的五大类固体废物监管子系统的数量÷涉及五大类固体废物监管的相关业务系统的总数量×100%。
 - (2)数据来源:市、县(市、区)"无废"专班。
 - 3.4.2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
- (1)指标解释:根据《"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环办固体〔2021〕20号)以及2022年度浙江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相关要求,对全市域范围内的危险废物产生单

位和经营单位进行规范化管理抽查考核评估得到的合格率。该指标用于促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2)计算方法: 经营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合格率 = (经评估达标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数量+0.7×经评估基本达标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数量)÷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总数量。

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合格率 = (经评估优秀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数量+0.7×经评估良好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数量+0.4×经评估合格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数量)÷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抽取总数量。

(3)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门。

3.4.3 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立案率

- (1)指标解释: 指地区范围内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立案数量占所有固体废物环境污染符合刑事案件立案条件线索数量的比例。该指标反映对固体废物环境污染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和工作成效,用于促进加大监管执法力度,震慑和防范固体废物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 (2) 计算方法: 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立案率(%)=地区范围内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立案数量÷地区范围内所有固体废物环境污染符合刑事案件立案条件线索数量×100%。
 - (3)数据来源:公安机关。

3.4.4 涉固体废物环境信访、投诉、举报案件办结率

(1) 指标解释: 指地区涉固体废物环境信访、投诉、举报案件中, 经及时调查处理、回复的案件占比。该指标用于促进各地做好固体废物 信访、投诉、举报案件的应对和处理。

- (2)计算方法: 涉固体废物信访、投诉、举报案件办结率(%)=及时调查处理、回复的涉固体废物案件数量÷地区涉固体废物信访、投诉、举报案件数量×100%。
 - (3)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门。

3.4.5 固体废物环境污染案件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覆盖率

- (1)指标解释: 指对地区内年度发生的符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条件的固体废物环境污染案件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覆盖率。该指标用于严厉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全面推进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 (2)计算方法: 固体废物环境污染案件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覆盖率=对年度发生的固体废物环境污染案件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数量÷年度发生的符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条件的固体废物环境污染案件总数×100%。
 - (3)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门。
 - 四、评价体系
 - 4.1 平台智评-无废指数

指标解释: "无废指数"是固体废物管理领域的综合评价指数,可定量、直观反映和评价区域"无废城市"建设情况。参照国际通行的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设计方法,筛选"无废城市"建设中五大类固废在农业源、工业源、生活源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方面的核心指标作为分指数,通过对分指数去量纲、等标化处理,将各项分指数转化为可统一比较、可加权归一、易于理解的百分制无量纲数值,用于开展不同维度

的评价分析。依照浙江省"无废指数"指标体系(2022年版)指标解释和 计算方法,计算出各地季度、年度"无废指数"结果。

4.2 部门推荐-业务小组牵头部门评价

指标解释:按省生态环境厅、省经信厅、省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 省卫健委、省公安厅和省交通运输厅等7个业务牵头部门对市、县(市、 区)年度评价得分。

4.3 专家评估-技术报告和支撑材料质量

指标解释: 指组织专家进行初步审查工作,对申报地区提交的申报 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和指标核实核查。

4.4 机构测评-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的参与和满意程度

- (1)指标解释:社会公众和企业方面对全域"无废城市"建设情况的评价,包括认知度、参与度、满意度、信心度、获得感和意见建议等方面。
 - (2)数据来源:按年度建设成效满意度调查结果赋分。

4.5 加扣分项

指标解释: 加分项包含 1.国家部委(生态环境部等)领导表扬肯定,有明确批示内容的; 2.省委省政府领导表扬肯定,有明确批示内容的; 3. 在固体废物利用处置领域取得突破性技术创新的; 4.高质量落实"无废城市"建设省级奖补资金绩效要求,出台相关激励政策的。

扣分项包含: 1.中央巡视、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等省级以上督察检查中发现问题、且尚未销号或者整改滞后的; 2.省委省政府领导予以批评的; 3.媒体曝光发

生重大负面舆情的; 4.暗访现场检查发现重大问题的; 5.固体废物管理出现重大党风廉政建设方面问题的; 6.危险废物非法跨省转移; 7.被上级发现且列入重大生态环保问题督察清单。

省级各有关单位名单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大数据局、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体育局、省统计局、省机关事务局、浙江省税务局、省供销社、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省邮政管理局、浙江银保监局。